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 彭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彭春蘭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0月9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另依所簽訂房貸借款契約之約定，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上開借款自114年8月1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尚欠本金1,122,4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書、收費標準一覽表、放款帳卡明細、存證信函等（均影本）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0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4年10月27日通知相對人
 02 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
 03 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
 04 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6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 10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 11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3號附表：
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(單位： 平方公 尺)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		000	177	1770分之198
2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		000-0	54	1分之1
備考	所有權人:彭春蘭						

1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築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000	新竹縣○○ 鎮○○段00 000地號 ----- 新竹縣○○ 鎮○○路○ 段000巷00 弄0號	鋼筋混泥 土造、住 家用、0 層	一層：40.50 二層：38.38 三層：38.38 四層：17.82 合計：135.08	陽台:12.74 平台:4.25 雨遮:4.51	1分之1
	備考	所有權人:彭春蘭				

